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八五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報告	1
參、工作報告	1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	4

案號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業務承辦單位	頁數
1	案由：擬訂定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草案）」（附件一），請 討論。【校長交議（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 決議：「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修訂通過並廢止「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校長交議 (實驗動物 管理小組)	5
2	案由：為充分運用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師資源，俾因應中央政府員額精簡政策，以利校務發展，擬提案合理配置教師員額。 【人事室】 決議：一、「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教師員額配置方案」中「現缺」五十名員額，除已提校教評會擬於九十學年第二學期新聘員額外，餘自即日起凍結教師員額。爾後所有新聘教師案需經校長特准後，始可開始聘任做業及辦理提聘手續。 二、有關教學單位人力重新調配問題，請教務長就既定精神及原則下，召集各院代表研訂合理配置方案後，再提本會討論。	人事室 教務長	11
3	案由：擬請議決本校「通識講座」經費支付標準。【教務處】 決議：修訂通過「通識講座經費支付標準」，自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試行一年後，由教務處再提本會檢討。	教務處	15
4	案由：請討論是否修訂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如說明【教務處】 決議：一、修訂通過。九十學年第二學期行事曆增列二月廿八日為放假日（三月二日星期六補行上班一日）並刪除六月十五日「（放假一天）」文字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二、二月十五日若未獲教育部核備維持原訂放假日，本校職技等行政人員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教務處	18
5	案由：擬請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出版品管理辦法」。【教務處】 決議：本案請教務處再重新研擬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教務處	20
6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 討論。【人事室】 決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	21
7	案由：建請校內請各一級單位提供常態性會議紀錄電子檔案，以利建立本校會議記錄查詢系統。【計算機暨資訊網路中心】	各單位 計資中心	22

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案號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業務承辦單位	頁數
8	決議：除總務處「空間分配會議」外，餘照案通過。 案由：請將學生畢業照相時間安排於每年的十一月舉行，以利教師參與。【農學院】 決議：本案請學務處轉請畢聯會參考辦理。	學務處	24
9	案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如附件），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修訂通過。請總務處就第一、十一、十二、十三條等相關條文作文字修正後報部核備。	總務處	25
10	案由：擬廢除第二七二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申請專利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協助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技術授權辦法」如附件一、二，請討論。【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28
11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辦法」（草案），請討論。【研發處】 決議：本案緩議。請研發處召集各院代表重新研擬相關補助辦法，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研發處	35
12	案由：擬增修「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部分條文並訂定工作分配表，請討論。【研發處】 決議：不修訂，維持原辦法條文。	研發處	36
臨1	案由：擬請統一規定各單位內團體聚餐餐費報銷之額度，請討論。【校長交議（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各一、二級單位每學期舉辦單位內團體會餐以一次為限，且每桌以六千元為度，依實際支出核銷。	會計室	38
臨2	案由：為確保本校去氧核糖核酸(DNA)及核糖核酸(RNA)重組研究之實驗安全，擬訂「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乙份（草案，如附件一），請討論。【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生科中心	39

請各
業務
承辦
單位
確實
依決
議執
行。

陸、散會 39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八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秘書室網頁<http://www.nchu.edu.tw/~secret/meet2/meet2.htm> 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十四時至十八時五十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顏校長聰

紀 錄：徐鳳珠（祕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洽悉

肆、確認前（第二八四）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一），請 討論。

決 議：本案請本校「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重新檢討，並依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釐清「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與「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之定位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本會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會議，決議支援本校成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後，本會解散。同時由王召集人涓賢研擬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草案）簽請 校長核示。奉 校長核可，提案送行政會議（二八五次）討論。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擬請本校規劃獸醫學院未來發展所需空間。

決 議：一、請研發處及總務處儘速完成校園空間規劃，以確定校內各院及單位發展空間。
二、請獸醫學院提出具體需求，由總務處協調現有空間以應獸醫學院之急需。

執行情形：獸醫學院與總務處已進行協調，預計於九十一年度學校編列三百萬元於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南邊規劃建築實驗動物舍，同時擬與研發處及總務處研商將本院動物舍規劃案列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中。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案 由：建請學校總務處將財產分類經費來源如何區分標準詳加說明，以利各系所經費控管及支用。

決 議：一、請總務處將區分標準書面函知各單位。
二、請各單位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務必參加校方所舉辦之行政業務講習。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以（九〇）興總字第九〇〇七〇〇六五八號函行文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各行政單位，規範購置電腦及其週邊財物登記原則。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 由：擬請精密工程研究所即刻歸還弘道樓使用空間。

決 議：請工學院薛院長協調精密所簡所長與洪院長，進行精密所即刻搬離弘道樓原使用空間事宜。

執行情形：工學院業與社管院及財務金融系主管協調空間借用及搬遷事宜，目前仍在協商中。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園藝學系)

案 由：學生至學校農場上實習課，往返所需交通車輛，應由學校制度化方式辦理。

決 議：請會計室通知各單位，得依事實需要經各學院彙整後，向學校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提出專項經費編列。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以九〇興會字第九〇〇三〇〇〇一一六號函行政一級單位及教學一、二級單位，若有需要請核實提撥九十一年度「特定項目費」。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 由：為執行台中榮總與本校共同合作之研究計畫（簡稱『榮興計畫』），請學校於九十一會計年度編列經費三百萬元。
決 議：一、榮興計劃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二、所需經費請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逕提學校年度預算分配會議編列。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請考慮將本校學生選課期限縮短，以避免學生在此期間上課態度散漫。
決 議：請教務處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一、因九十學年行事曆已定，故第二學期僅對通識選課時程更動如下：
開放全校通識選課：元月十六日至元月十七日。
各年級初選含通識：元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三日。
通識加退選時間：二月二十五日至二月二十七日。
二、擬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規定學生應於開學一週內完成加退選。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分處）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進修部兼任教師聘任、升等及授課要點」第六條，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場地及設備空間使用管理暨借用辦法」（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本案請總務處會同教務長，依教育部函示及會中討論意見，重新研擬精簡之草案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業已重新研擬提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 由：擬籌辦歷屆全球校友返校，請 討論。
決 議：一、囿於時間匆迫，全球校友返校活動暫訂延至明年校慶日舉行。請校友聯絡中心另邀相關人員辦理籌備工作。
二、明年三月廿八日至廿九日「合唱團五十代同堂」返校活動，請校友聯絡中心給予必要之行政支援。
執行情形：一、全球校友聯誼活動校方原則同意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校慶舉行。
二、「合唱團五十代同堂」活動，本校校友會支援新台幣三萬元，並由校友聯絡中心給予行政支援。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遴用甄選及陞遷甄審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九〇）興人字第九〇〇二〇〇〇五二九號函本校各系、所、院、處、館、室、中心，檢送本校修訂之「職員遴用甄選與陞遷甄審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職員申請陞任考核評分表」及「外補人員考核評分表」。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

案 由：擬訂定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草案）」（附件一），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台（九〇）環字第九〇一〇四六八八號函（附件二）及本校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會議紀錄（附件三）辦理。

二、為配合農委會「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之實施，擬訂定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草案）」，並由現有之「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支援成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成立後，「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宣告解散，同時廢止本校「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四）。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修訂通過並廢止「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

九十一年一月九日 本校第二八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完善有效管理實驗動物，特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英文名稱為 **The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簡稱 **IACUC of NCHU**）。

第三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各單位有關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計劃。
- 二、研擬有關本校科學應用實驗動物之教育訓練計劃，並提供諮詢服務。
- 三、提出有關本校實驗動物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 四、監督本校各單位取得、飼養、管理與應用實驗動物之行為。
- 五、負責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本校年度有關實驗動物科學應用計劃之執行成果。

第四條 本小組由校長聘請五至七位委員組成。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人具合格獸醫師資格，另外至少應有一人為不使用實驗動物之人士。委員為無給職，一任二年，任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由校長另聘人替補。

第五條 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會議時，召集人若未出席，由與會

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本小組秘書業務，由召集人商請校長指派本校同仁一人兼辦。

第七條 本小組得視需要，諮詢專家學者，就特殊個案提供專業之建議，並請列席會議。

第八條 本小組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增開會議。會議必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參與本小組會議之外聘委員或專家學者，得依本校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組成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由相關人員三至七人組成，其中應包括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於管理小組組成後三十日內，將成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三條 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審核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 提供該機構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 三 提供該機構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 監督該機構實驗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 五 提供該機構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前項年度執行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者，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經管理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

第五條 本管理小組發現該機構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

第六條 本辦法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發布後利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之機構，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辦法之規定組成管理小組，逾期末辦理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處罰。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施行。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充分運用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師資源，俾因應中央政府員額精簡政策，以利校務發展，擬提案合理配置教師員額，請 討論。

說 明：

- 一、茲因國內外環境變化頗劇，政府近年來經費預算短絀，為開源節流並有效運用各項資源，爰展開政府再造及人力精簡措施。教育部則配合中央政策，將採取管制及改善缺額方式，針對四十九所國立大學院校三、七七五個缺額加以控管，並於近期陸續對各國立大學進行人力評鑑。
- 二、本校為因應教育部有關員額控管及精簡之措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校長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邀集各學院院長，就各教學單位人力如何充分運用及調配交換意見，決定第一階段先就教學單位教師及職員人力進行調配；第二階段行政單位員額配合修編再進行調整，另各院亦達成共識，可由校長就已分配至各系所，而尚未使用之教師員額約五十個中，先行運用五至十個，俾支援新設之相關係所師資，並指示由董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及有關教學單位，組成「教學單位人力調配規劃小組」進行規劃作業。
- 三、該小組業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會議記錄如附件一），決議各教學單位員額配置標準應先考量基本配置數，再參考教師開課總時數（含合開、實習課、幫他系開課等），修課學生數等實際情形調整教師員額，各系所教師基本配置原則如下：各學系修業四年者單班配置十三人；雙班配置二十六人，修業五年者單班配置十七人；雙班配置三十四人，每一碩士班配置四人，每一博士班另再配置一人；獨立研究所碩士班配置五人，獨立研究所碩、博士班配置六人。
- 四、經依據上開會議決議規劃各單位教師員額配置方案如次：
 - 甲案：「支援全校課程總時數」除以八，加「標準配置數」。
 - 乙案：「未含實驗實習課之總時數」除以六。
 - 丙案：「含實驗實習課之總時數」除以十。
- 五、前開三方案經評估後（詳如附件二），其中乙案配置數大於現有配置數；丙案配置數僅以「含實驗實習課之總時數」除以十作為基準所得配置數遠低於現有配置數，故均不可採，至於甲案各系所共配置七一六名員額加上體育室、教育學程中心、生物科技中心及農業推廣中心之現有員額，總共配置七五八名員額，與現有配置數八二六名員額扣除現缺五十名後已佔缺之教師七七六名員額，差異較少，且兼顧所有系所基本配置需求及部分系所支援全校課程之教師人力，是以經調查後有過半數系所贊成採甲案。
- 六、基於上述分析，建議採甲案進行調配，其中體育室、教育學程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及農業推廣中心暫維持原有配置數不予變更，而各系所現有配置數多於甲案者，應酌予收回；目前現有空缺可回收者，即予收回，惟外文、歷史、應數系等，由於需配合增加支援全校課程之授課時數，得考量酌減收回數。無缺額可立即收回者，俟教師退休或離職時自動由校收回，收回數以整數計，不滿一人部分不收回，收回之員額，由校長統籌配置。
- 七、依據上開員額收回之原則，預估可收回八十四名員額釋放五十七名員額（含未來三年增班所需員額四十三名），是以應有二十七名員額可供學校統一調配，惟需另再考量各系所現有空缺狀況，初步可立即收回十二名缺額，俟教師退休及離職狀況，另可再陸續收回十五名員額，又外文、歷史、應數系所原應分別收回六名、二名、八名員額，惟其現缺為四名、二·五名、四·五名，經查該三系所皆屬支援全校課程較多者，且未來必然會增加支援全校課程之總時數，建議得減少收回之員額數。

辦 法：各教學單位配置數，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由人事室列管，必要時得視動態簽報校長核可後調配，應即收回之空缺，即予收回，無法立即收回者，由人事室列管俟出缺後自動收回。

決 議：一、「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教師員額配置方案」中「現缺」五十名員額，除已提校教評會擬於九十學年第二學期新聘員額外，餘自即日起凍結教師員額。爾後所有新聘教師案需經校長特准後，始可開始聘任做業及辦理提聘手續。

二、有關教學單位人力重新調配問題，請教務長就既定精神及原則下，召集各院代表研訂合理配置方案後，再提本會討論。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請議決本校「通識講座」經費支付標準。

說 明：

一、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已通過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要點」與「通識講座實施細節」（如附件），並決議自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依「通識講座實施細節」開辦通識講座課。

二、為使該課如期順利開辦，擬請議決該講座之經費支付標準。

三、附支付標準之草案，請 討論。

辦 法：按決議標準，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辦公室報銷所需經費。

決 議：修訂通過「通識講座經費支付標準」，自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試行一年後，由教務處再提本會檢討。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講座」經費支付標準

外聘演講者	演講費 校內演講者	參與教師工作酬勞費	交通費 (限校外演講人支領)
六〇〇〇元 人/次	三五〇〇元 人/次	三〇〇〇元 人/次	基隆地區 一二〇〇元 台北地區 一〇〇〇元 新竹地區 八〇〇元 台中地區 三〇〇元 嘉義地區 八〇〇元 台南地區 一〇〇〇元 高雄地區 一二〇〇元 屏東地區 一五〇〇元 花東地區 二〇〇〇元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討論是否修訂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如說明。

說 明：

一、本處認為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考試等許多重要時程已排定，故行事曆應

盡量不予更動。

二、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明定二月十五日（大年初四）為辦公日，及二月二十八日放假一日，並於當週星期六（三月二日）上班一日。是否依照此規定，請參酌部頒「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議決。

三、建議九十一年四月二日至四日維持放春假三天。

辦 法：

一、現用之行事曆不論有無修訂，其與部頒辦法不符部分，報部備查。並另外行文各單位，告知有無變動。

二、下一學年度遵照部頒辦法擬訂新行事曆。

決 議：一、修訂通過。九十學年第二學期行事曆增列二月廿八日為放假日（三月二日星期六補行上班一日）並刪除六月十五日「（放假一天）」文字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二、二月十五日若未獲教育部核備維持原訂放假日，本校職技等行政人員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註：修正後行事曆俟教育部核備後，由教務處另行印發】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請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出版品管理辦法」。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教育部規定各校均需訂定「政府出版品管理」的相關辦法，以利業務之執行及考核。

辦 法：通過後，通知各單位依法執行。

決 議：本案請教務處再重新研擬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教務處建議應明確規定本校進修教師得否支領超支鐘點費等事宜，擬修訂第三條條文。

辦法：本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 第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第二八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教師進修不得影響其本職單位教學及研究，其人數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國內外進修並計)，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如該系所得進修人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第三條 教師進修不得影響其本職單位教學及研究，其人數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國內外進修並計)，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如該系所得進修人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	--

教師進修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亦不得支領鐘點費。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暨資訊網路中心

案由：建請校內請各一級單位提供常態性會議紀錄電子檔案，以利建立本校會議記錄查詢系統。

說明：

- 一、計資中心已完成本校會議記錄查詢系統開發，可提供會議記錄各項紀錄資料之全文檢索服務。
- 二、為建立本校各項重要會議決議內容快速查詢機制，提升會議進行效率，擬請各一級單位提供各重要常態性會議紀錄電子檔案(參考清單如附件)，以利查詢資料庫之建立。

辦法：

- 一、由計資中心設計會議記錄檔案上載程式，供各單位上載相關會議紀錄檔案，並由計資中心自動匯入查詢系統以供查詢。
- 二、請各一級單位指派負責人員，確實將檔案上載，並由計資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前查察上傳情形，必要時並負責催繳。

決議：除總務處「空間分配會議」外，餘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農機系)

案由：請將學生畢業照相時間安排於每年的十一月舉行，以利教師參與。

說明：每年十二月份是研究計畫結案及新計畫審查的忙碌時段，許多資深、工作行程繁忙的教師經常公差在外，無法參加畢業生拍照，頗有遺憾。

辦法：請將畢業照相業務安排於十一月舉行，並提前知會各系所，以利教師參與合照。

決議：本案請學務處轉請畢聯會參考辦理。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90.8.10台(九〇)總(一)字第九〇一〇五九八四號函辦理。

二、為使本校各場地、設備能充分有效利用及增加校務基金。

三、本案經第二八四次行政會議決議，業已會同教務長重新研擬精簡草案。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報送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請總務處就第一、十一、十二、十三條等相關條文作文字修正後報部核備。（註：修正後辦法全文如附件）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

九十一年一月九日 本校第二八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使各種場地設備能充分有效的使用與管理，提供外界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種場地設備應以提供本校教學、研究、辦公、集會及各項正常活動為優先，如有空檔始可外借供作其他用途。

第三條 本校各個場地設備之使用管理單位應依本辦法個別訂定其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各個場地設備之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應明訂下列各個項目：

一、使用之對象及內容。

二、管理之規定(包括開放時間、清潔、安全、維護.....等細目)。

三、收費之標準(包括校內、外標準、優待條件等)。

四、損壞賠償及其它必要之規定。

第五條 本校各個場地設備出借時，一律按核定之辦法收費。收費時，一律由使用管理單位判定收費額度，再由出納組立據收費，最後由借用者持據借用。

第六條 本校所收各種場地設備出借費用，應提撥百分之四十充作校務基金，其餘百分之六十發回各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單位做為清潔、維護及管理之費用。

- 第七條 本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視同本校場地設備之租借者，亦應依各場地設備使用管理單位所訂定之辦法繳納租借費。
- 第八條 凡借用本校場地設備者，除於合約中另有詳訂外，不得有營利行為。
- 第九條 借用本校場地設備者，如涉及下列情形，應立即停止其借用權，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一、行為違背國策或政府法令者。
二、行為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者。
四、將場地設備擅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五、活動嚴重損及場地安全、設備完整者。
六、產生其他任何輿論不容之事實者。
-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團體、組織不得假藉任何理由，為他人借用本校場地設備，企圖規避應有之收費。如有此等不法情事，一經查明，各場地設備使用管理單位應簽請學校議處。
- 第十一條 本校各場地設備，如遇停電、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影響活動之進行，本校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
- 第十二條 本校各場地設備，借用者應善盡愛護之責任，借用後應完整歸還，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借用前後不可擅置廢棄物。
- 第十三條 本校如因特殊情況，必須臨時收回已借出之場地設備，得事先通知借用者，在合情合理之原則下，以退費方式請求收回場地設備。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部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技術授權中心）

案 由：擬廢除第二七二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申請專利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協助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技術授權辦法」如附件一、二，請討論。

說 明：

四、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發水準，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技術授權中心設置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如附件三），該管理辦法已經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研發會議通過並開始實施。

五、鑒於前開辦法業已涵蓋研發成果的專利申請及技術授權，甚為詳備，故擬於本辦法實施後廢除「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申請專利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協助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技術授權辦法」。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指示（如附件）擬加強辦理本校國際研發合作，拓展與姊妹校間之互動，以增廣本校之國際學術交流及師生國際視野。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 議：本案緩議。請研發處召集各院代表重新研擬相關補助辦法，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擬增修「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部分條文並訂定工作分配表，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現行「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部分文字與實質內容在施行過程中發現有缺點，應予修正。

二、附擬修訂辦法草案、工作分配表及相關表格。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 議：不修訂，維持原辦法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草案）

修正條文

原定條文

說明

新增條文，餘條次順移

七、補助金額與項目

1 國家正副元首（含卸任）、諾貝爾獎得主、各國之國家科學院院士、姊妹校校長等補助演講暨生活費參萬元整，其餘傑出人士補助演講暨生活費貳萬元整。

2 國外專家學者如未獲其他單位之機票補助得另補助機票費用，並以機票票根實報實銷方式補助之，其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三萬元整。

八、本系列演講得配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需要而舉辦。

九、演講之場所與接待事宜由主辦單位或教師與本校有關單位共同商定。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七 本系列演講得配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需要而舉辦。

八 演講之場所與接待事宜由主辦單位或教師與本校有關單位共同商定。

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會計室）

案 由：擬請統一規定各單位內團體聚餐餐費報銷之額度，請討論。

說 明：本校每年經費逐漸短絀，各單位應盡量節省支出，但近來各單位簽請會餐之次數未減，且額度不少，故宜訂定規範，以收撙節之效。

辦 法：建議規定各一、二級單位每學期舉辦單位內團體會餐以一次為限，且每桌以六千元為度，依實際支出核銷。

決 議：照案通過。各一、二級單位每學期舉辦單位內團體會餐以一次為限，且每桌以六千元為度，依實際支出核銷。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 由：為確保本校去氧核糖核酸(DNA)及核糖核酸(RNA)重組研究之實驗安全，擬訂「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乙份（草案，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 明：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一月訂定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規定，各研究機構必須成立「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處理審議有關生物防護安全等事宜。九十一年度起，國科會已要求計畫申請人須檢附「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附件二）方可提出申請，故必須儘速成立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六時五十分）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一年一月九日 本校第二八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去氧核糖核酸(DNA)及核糖核酸(RNA)重組研究之實驗安全，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一月訂定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負責督導、管理及審查本校基因重組實驗相關安全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及服務推廣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生命科學院、農學院、獸醫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各推選一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由校長聘任之。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互選，並經校長核定後任命之，輔佐校長處理本校有關生物防護安全等事宜。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對下列事項做調查及審議，並對校長做必要的建議。

- 一、實驗計畫之審查認可。
 - 二、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
 - 三、實驗意外的處置及改善方法。
 - 四、其他與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
- 本會在需要時，可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

第五條 本會至少每年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乙次，辦理第四條規定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會議之決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第七條 執行本會相關工作之經費，由校方統籌編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